

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宜蘭傳藝園區 - 全聯善美的文化藝術基金會
拍攝申請辦法

一、適用對象：

其適用對象範圍含商業攝影及非商業攝影，如節目拍攝、廣告攝影、企業形象、拍攝出版品、平面及電子廣告(含CF、MV)等。

二、申請流程：



1. 申請事項：請於拍攝前30天申請，請務必提前場勘以確認場地需求。
2. 檢附文件：立案證書影本(社團證書、藝文團體立案登記、公司變更登記表擇一)，若為個人申請請附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、名片、拍攝企劃(檢具包括拍攝日期、器材、腳本、時間、地點、內容、用途、工作人員等拍攝計畫，見附件一)。
3. 審核：隨到隨審，檢附文件，申請審核時間為7-10個工作天，經本園區審核通過後始得使用，以E-mail通知審查結果；申請單位接獲通知後，請聯繫專人安排相關事項。
4. 聯繫窗口：文教處 行銷組 黃先生

Email: Jinli_Huang@pxmart.com.tw

TEL: 03-950-8859#3218

三、申請攝影者同意遵守下列場地使用規則：

1. 應隨時維護場地各項設施及設備，不得有損毀場地情形(含於建物壁面或地面鑽孔、打釘子、漆上塗料等)、公物或設備，如有毀損場地，同意負修復賠償責任。

2. 非經園區同意, 不得於園區內擅自外加或接駁電力系統。
3. 拍攝申請時間為上午九點至晚上六點, 如需延長應事前通知園區經同意後方可為之。
4. 不得將所借用場地轉租或變相提供他人使用或擅自變更活動內容。
5. 於活動過程中及結束後之各項物品, 園區不負保管、清潔、遺失物品協尋之責任。
6. 因天災人禍或非園區能力所能及之疏忽所造成的公共傷害, 園區不負任何民事與刑事責任。
7. 現場收音者, 不得影響其他館內任何活動與或管制現場民眾行進方向與音量。
8. 自備發電機者, 請按園區人員指示擺放園區規定位置。
9. 場地使用限約定範圍內, 禁止未經允許拍攝其他場地。
10. 拍攝期間請製作標語告示「拍攝作業中, 若造成不便, 敬請見諒」, 並須有工作人員在旁, 留意一般民眾行經安全與便利。
11. 拍攝結束後應與園區人員約定時間交還場地, 雙方會同檢驗無誤後, 才可離開, 若未驗場離開者, 若發現有損毀或破壞, 可得向申請單位請求賠償。
12. 申請單位須對於場地建物及器材保持清潔完整, 不得有髒污、損毀或故障。
13. 申請單位租用場地期間, 如有人員傷亡, 由申請單位承擔, 本園區不負醫療及賠償責任。申請單位使用本園區設備及場地不當所致之損害者亦同。
14. 如因故欲取消申請應提前主動提前告知園區, 並依規定辦理異動手續。
15. 注意同時段其他展演、活動單位的展演活動是否有互相配合協商的必要。
16. 本辦法為場地使用契約一部分, 申請單位未遵守本辦法視為違約。
17. 申請單位如有違反本辦法情節重大者, 本園區有權要求立即停止一切活動。
18. 拍攝成品須註明場地協力「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宜蘭傳藝園區」及「全聯善美的文化藝術基金會」等LOGO。
19. 如有未盡事宜, 得於雙方契約文件中另行規定之。

四、申請攝影者若使用非自行創作, 應自行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演出同意書, 若有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, 需自行負擔法律責任。

五、拍攝期間本園區不提供停車服務、道具寄放、機電設備與提供冷氣、工作人員休息室等。

六、本園區管理人員及保全人員將不定時進行現場查核工作, 如有違反本注意事項或影響遊客安全或破壞本園區設備情事, 現場可立即制止拍攝並請離開, 並自違規日起停止申請拍攝權利半年。

附件一、拍攝企劃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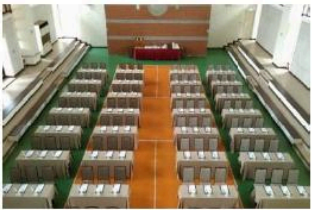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拍攝主題：

二、拍攝說明：

申請單位			
拍攝日期		拍攝類型	
露出平台 (若有網址請一併填寫)			
內容介紹			
拍攝行程 (請列出時間地點)			
人員名單 (請留全名與電話)			

※有需補充事項請自行增加頁數。

(一) 室內場地

位置	坪數	面積(m) (長 X 寬)	可容納人數				場地租金			場地照
			教室 型	馬蹄 型	劇院 型	分組 型	9:00~ 13:00	13:00~ 17:00	17:00~ 21:00	
觀景樓 2 樓	24	13.5*6	42	30	80	60	10,000	10,000	15,000	
習藝館	128	17.5*13	120	81	240	72	20,000	20,000	25,000	

位置	坪數	可容納人數	場地租金	場地照
			2 小時/一單位	
巧藝館 VIP 廳	43.9	25	6000	

- 以上價格皆為含稅價。
- 觀景樓 2 樓/習藝館價格包含：投影設備一組、雷射筆一支、音響設備一組、活動式白板一式、講台一式。
- 巧藝館 VIP 廳價格包含：投影設備一組、音響設備一組。
- 超時收費標準：超時 30 分鐘以上依 1 小時收費，每小時收費標準為時段租金定價 1/4。
- 租借請洽#3331~3336 業務單位申請。

附件二 場地收費參考

(二) 戶外場地

適合辦桌、舞台架設、大型團康、遊樂園、闖關遊戲……等。

位置	可容納人數	最佳 容納桌數	場地租金		洗滌區	場地照
			09:00~17:00	17:00~21:00		
中央廣場	1500	50 桌	20,000	20,000	-	
野外廣場	3000	-	20,000	20,000	-	
廟埕廣場	400	20 桌	-	40,000	V	
雨天表演場	300	-	20,000	20,000	-	
黃舉人宅 (外圍)	200	15 桌	20,000	20,000	-	
劇展廣場	300	15 桌	20,000	20,000	-	

- 文昌街場地租借時段如影響商場專櫃營業，將另請專櫃報價。
- 以上價格皆為含稅價。
- 場地布置輔助時段為日間（06:00~09:00）及夜間（18:00~21:00/21:00~24:00）三個時段，每時段費用為\$5,000 元，不可單獨租借。
- 場地清潔相關費用：
 - （1）清運費：\$3,000 元（需自行搬運至園區指定區域，不含大型廢棄物）。
 - （2）清潔費用：場租定價\$12,000（如辦理外燴、餐會、小吃攤車等活動將酌收此費用）。
- 超時收費標準：超時 30 分鐘以上依 1 小時收費，每小時收費標準為時段租金定價 1/4。
- 場地無提供電源，如需用電請自備發電機。
- 園區角落設置大型道具及其他落地物，酌收\$500 元/處。
- 租借請洽#3331~3336 業務單位申請。

（三） 設備租借價目表

設備名稱	單位	價格
投影機及 便式投影布幕	4hr/組	1,000
活動式音響及麥克風	4hr/組	1,000
雷射筆	4hr/組	100